

農業試驗所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介紹

農試所技服組 楊舜臣 施碧茹

一、前言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增強國家競爭力，「科學技術基本法」已於88年1月20日公布施行。為具體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精神，積極有效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行政院乃於89年2月25日發布施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對科技研發成果之歸屬與運用作原則性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與運用事宜，爰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法第6條第2項及行政院規範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90年9月發布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分別於93年3月與99年10月修訂部份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該辦法第32條精神設置「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簡稱智審會)」，以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研發成果擬申請智慧財產權

及技術移轉等管理與運用事宜，加強科技計畫成果之應用、推廣及技術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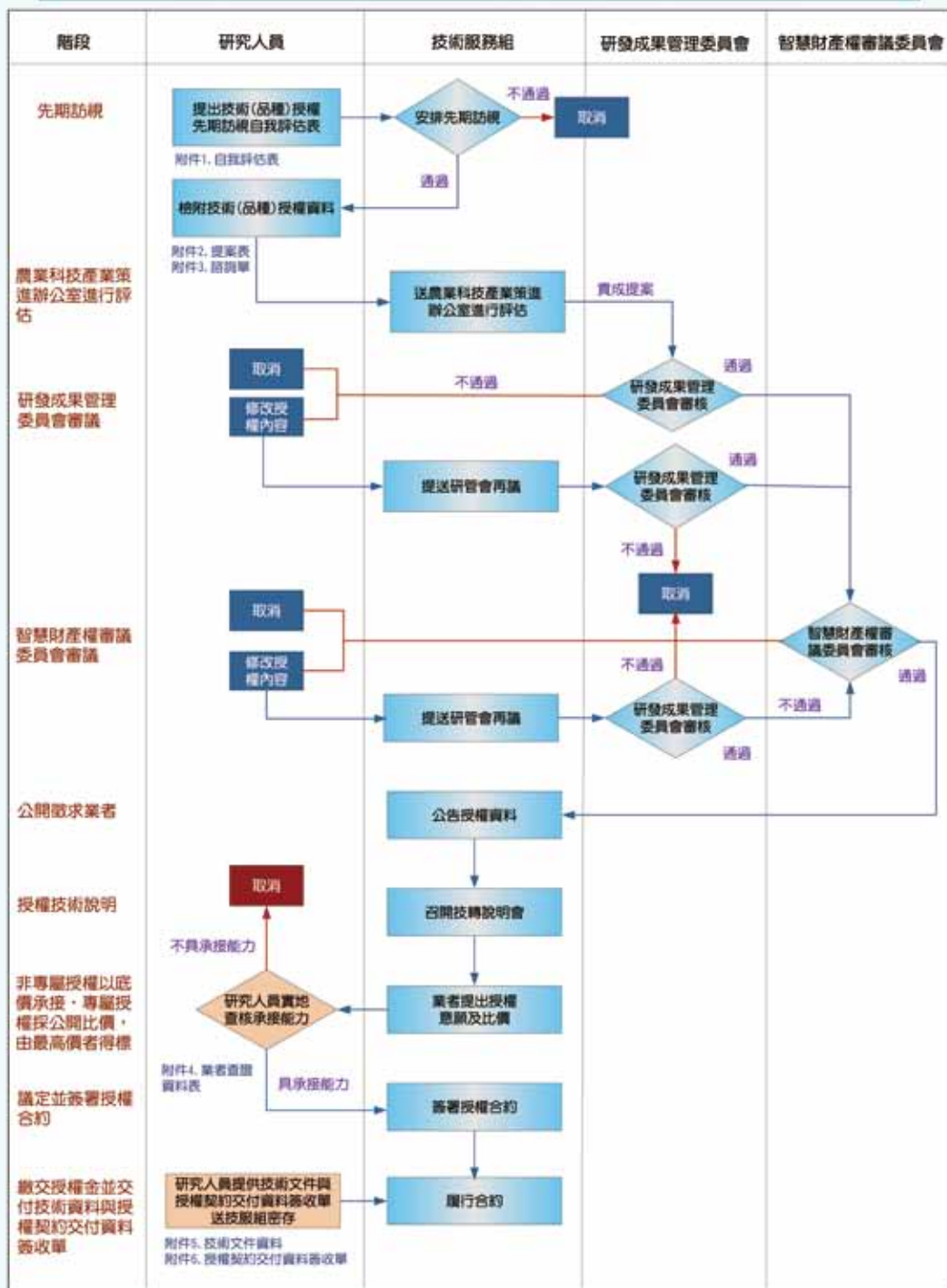
本所為有效管理研發成果之保護與運用，在該辦法第28條的精神下，於92年12月訂定「本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並成立「本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期藉由各項嚴謹的辦法、要點、組織、程序等管理規範，有系統的建立、累積、管理、維護並推廣相關的研發成果(如圖一)。在研管會的運作下，本所99~101年計召開18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133件研發成果保護與運用案件，包括：35件專利維護案、50件技術授權案、48件衍生利益金分配案等(詳如表一)。另完成51件(111家)技術授權契約簽訂，收取授權金13,386千元，衍生利益金1,083千元(詳如表二)。

二、本所研發成果管理新制度

本所研發成果管理主要是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範下進行，在執行的過程中，本所依據實務管理經驗於98~101年度期間，重新檢視與調整目前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新增如：研發成果保護與運用之先期訪視、研發成果授權說明會、申請授權業者實地訪視、技術文件密存、退離職成果移

作者：楊舜臣副研究員
連絡電話：04-23317452

農業試驗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申請流程



圖一、本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流程。

交清冊、獎勵機制、及研發成果可應用性驗證服務平台等流程，使整體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過程更具嚴謹性，而這些新建流程為農委會與各試驗改良場所現有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機制中所沒有的(如圖二)。

(一) 研發成果保護與運用之先期訪視機制：為使本所研發成果之保護與運用能更周延，本所於100年2月啟動本項機制，訪視範圍包括：品種權申請、

專利申請、授權申請等，提案人依不同運用類型，填具先期訪視自評表(含投入後財務效益差異分析)，本所技術服務組依提案屬性組成跨單位之臨時編組小組進行訪視，提供跨領域與跨思維建議，使提案能更完備。另於先期訪視結束後，由本所技術服務組彙整委員意見，進行後續簽核程序，提案人除依委員建議進行修訂外，並應於本所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回應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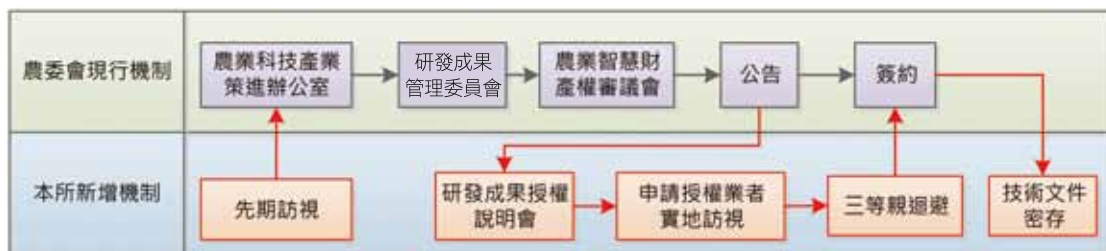
(二) 研發成果授權說明會機制：為降低潛在授權業者對於授權標的與內容之疑慮，並確認授權條件與授權範圍，本所於100年6月開始於研發成果授權公告後，即召開授權說明會，以建立雙方溝通機制；另於每場次結束後填報檢討報告，提供未來有授權需求之研究同仁參考。

表一、近3年來本所研管會審議案件統計

年度	專利維護	技術移轉	權利金分配	合計
99	5	16	21	42
100	2	18	12	32
101	28	16	15	59
合計	35	50	48	133

表二、近3年本所研發成果案件統計

年度(民國)	授權件數/家數	授權金(千元)	衍生利益金(千元)	品種權	專利權	
					發明	新型
99	20/21	6,018.9	502.3	6	0	1
100	17/42	3,675.5	270.5	8	2	1
101	14/48	3,692.0	310	10	2	0
合計	51/111	13,386.4	1082.8	24	4	2



圖二、農委會現行機制與本所新增機制比較。

(三) 申請授權業者實地訪視機制：為確實了解申請授權業者是否有足夠之能力與設備(施)能承接授權技術，改進以往僅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表件之缺點，本所於100年2月開始，落實研發人員應確實前往查證並填報技術移轉申請業者查證資料表，研究人員如有必要得邀集相關人員一同前往；至101年12月止，已實地訪視83家承接業者。

(四) 技術移轉文件資料建檔密存機制：研究同仁之研發成果均歸屬本所所有，不因退休、離職或個人因素攜離本所；因此，為使研發成果得以保存與後續應用，本所自98年7月開始，規範授權之研發成果均建立技術文件資料，俾利盤點、建檔、追蹤、與未來權利主張之成用，所有技術文件資料均以密件封存；至101年12月止，本所已建立37份技

術文件資料。另於98年12月開始，研究同仁退(離)時，應將研究成果、材料等列冊移交，爾後如有需要使用該等研究材料時，得向本所提出申請；另研究成果未來運用所衍生之權益，研究同仁仍得依對該項研究成果之貢獻比例獲得應有之回饋，本機制已納入人事室退職職流程。

(五) 落實研發成果運用回饋原則：研發成果之保護、運用及推廣等之獎勵已落實於本所升遷考核機制內，但為使研究果權益分配能實際回饋於創作人，本所於100年2月開始確實執行：(1) 單位主管若未實際參與並對核心技術有貢獻者，不得列入分配；(2) 建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分配之內部公告有無異議機制，以廣徵意見，避免疏漏。

(六) 研發成果可應用性驗證服務平台：本所於100年12月責由農場管理室提供本所之研究成果、研發技術可應用性驗證服務，以提高技術產業化應用程度、促進研發技術模組化、客製化實證，確認模組技術之可運用性。

表三、本所先期訪視機制啟動至今辦理情形

類別 \ 年度	100年 ^{註1}	101年
技術授權	10(1) ^{註2}	10
專利申請	1	5
品種權申請	10	4
合 計	21(1)	19

註1：100年2月啟動。

註2：100年計通過20件，未通過1件；101年計通過19件。

表四、本所授權說明會機制啟動至今辦理情形

年 度	場次	項數	人次
100年 ^註	7	14	241
101年	3	7	87
合 計	10	21	328

註：100年6月啟動。

三、結論

健全的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制度，除可對單位內因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種苗、著作等研發成果進行適當的保護外，其成果授權運用可加速與媒合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產業化契機，提升產業競爭力，其後續之權益回饋，更能鼓勵研究同仁之研發與創新。

近二年，本所在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制度上已新增多項機制，雖增加行政程序與流程，但在每個環節上確實都達到了本所預期的效益，擬藉本文之介紹，期能提供其他單位進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參考。